**上海市2015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长三角科技联合攻关领域项目指南**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国家和上海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、“十二五”科技规划，推进上海长三角科技联合攻关领域科技进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本指南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题一、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

方向1、区域协同公共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研究

研究目标：聚焦区域民生保障、公共安全等领域，打造区域协同公共服务体系，构建区域功能性服务平台，促进区域资源的融合与互补，为地区服务能级提升起到促进和支撑作用。

研究内容：

1、区域食品检验检疫。支撑自贸区食品贸易发展，针对长三角跨境食品一体化处置监管，开展的食品安全检测、跨境食品电子商务监管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。

2、跨省市医疗协同。聚焦长三角区域医疗协同服务、基于上海医联平台，构建跨省市异地复诊回访、远程会诊等区域远程医疗协同功能性数据平台，促进面向长三角地区常见及多发病的远程专科医疗服务功能的实施。

3、区域技术转移数据平台建设。聚焦长三角地区技术成果共享与互通，集聚长三角三省一市主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源，构建长三角区域技术转移数据平台，实现长三角地区技术转移、交易、科研成果转化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功能，促进上海与长 三角省市间科技资源要素互补，提升区域技术市场交易活跃度。

执行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，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申报主体要求：本市企事业单位。

方向2、区域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及示范应用

研究目标：聚焦长三角区域公共安全、民生保障与环境保护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研究，并在长三角区域内形成示范应用。通过项目实施，对长三角地区协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和支撑作用。

研究内容：

1、基于公共安全的跨省市人员数据识别

2、区域婴幼儿疾病早期筛查

3、区域农畜生态环境综合治理

4、区域食品安全追溯

执行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，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申报主体：本市企事业单位。

专题二、重大科技成果区域示范应用

研究目标：对接国家战略，发挥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，推动自主研发重大科技成果在长三角地区示范应用和产业化进程。

研究内容：基于自主研发的重大科技成果，鼓励以企业为主体，科技成果与相关产业有效衔接，推动北斗技术、节能减排技术等重大科技成果区域示范应用。

执行期限：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，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申报主体：本市企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能力。

2、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进行申报。

3、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内容真实的，且不含涉密内容；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4、项目如要设课题（课题承担方须为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），须事先提交书面说明，并在《可行性方案》中写明任务分工。

5、申报“专题一”项目须获得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参与或支持（提供证明）。

6、申报项目须由申报主体（上海）与浙江、江苏、安徽的合作单位共同合作开展 并实现长三角区域示范应用，且于2014年4月17日至本指南网上截止日期间就申报内容签订“四技合同”（《技术开发合同》、《技术转让合同》、《技术服务合同》或《技术咨询合同》），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。

7、项目须在网上申报截止之日前在合作单位所属地（苏、浙、皖）科技厅完成项目备案（提供证明）。

8、申报项目的书面材料，包括可行性方案、四技合同、相关证明等，须与网上提交材料相一致。在课题可行性方案封面右上角自行注明申报类别、领域。

9、优先支持：

1）项目近两年获得国家科技部，或长三角地区合作方所在省（苏、浙、皖）科技厅相关计划立项支持，且上海项目申请单位作为直接参与方；

2）获得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江苏、浙江、安徽省科技厅备案推荐；

3）由相应合作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机构参与或给予支持（提供证明）；

4）由上海与合作省市（苏、浙、皖）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转移机构等国家级资质的研发或技术服务机构共同参与。

三、申报者权利

申报者若申请项目评审专家回避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、四技合同、相关证明等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，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需回避的专家名单，并说明理由。对每个项目申请回避的专家人数，不超过3人。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，不予采纳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、本指南公开发布。通过“上海科技”网站（[www.stcsm.gov.cn](http://www.stcsm.gov.cn/)）进入“[在线受理科研计划项目可行性方案](http://service.stcsm.gov.cn/kyydb_2015/login/kyydb_index.asp)”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(见附件)，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（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，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受理。）

2、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9:00，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6:30。市科委集中接收书面申报材料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至5月5日，每个工作日9：00～16：30。逾期送达的，不予受理。

所有书面申报材料需采用A4纸双面打印(一式一份，须签字盖章齐全)，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
送达地址：上海市科委办事大厅（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）

联系人：曹飞宇  联系电话：33637937；

办事大厅不接收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书面申报材料。

3、网上填报备注：

（1）登陆“上海科技”网（<http://www.stcsm.gov.cn/>）；

（2）首页—分类服务—科研计划项目—点击“B01可行性方案填报”图标进入申报页面：

-【初次填写】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“专题名称”中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（需要设置“项目名称”、“承担单位机构名称”、“登录密码”等信息）；

-【继续填写】输入已申报的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机构名称、责任人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
（3）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五、咨询与投诉：

1、项目申报咨询电话：24197803，34241848，23119293；

咨询邮箱：chengyan@stcsm.gov.cn。

2、网上填报事项可咨询市科技信息中心，电话：64680066。

3、投诉：市科委监察室，电话：23112573。